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许敏田、施召阳、张俊杰和严先发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许敏田、施召阳、张俊杰和严先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牟介刚、甘为民和周岳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牟介刚、甘为民和周岳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换届后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换届后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仍按《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下简称“该方案”）执行。该方案制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换届后董事执行该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钟永成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